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費收費標準，是以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計算如下表所示，理事會可視特殊情況和條件下可調整審查收費標準。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	審查費收費金額（新台幣，單位：元）	委員人數
0.1 公頃（含）以下	6 萬	3
0.1 公頃～0.3 公頃（含）	9 萬	3
0.3 公頃～0.5 公頃（含）	12 萬	4
0.5 公頃～1.0 公頃（含）	15 萬	4
1.0 公頃～10 公頃（含）	15 萬+1 萬/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1～5 公頃（含）5 5～10 公頃（含）6
10 公頃以上	24 萬+5 千/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7 位委員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	審查費收費金額（新台幣，單位：元）	委員人數
0.03 公頃（含）以下	1 萬 5 千	3
0.03 公頃～0.10 公頃（含）	2 萬	3
0.10 公頃～1.0 公頃（含）	2 萬+5 千/每增加 0.1 公頃 （不滿 0.1 公頃，以 0.1 公頃）	3
1.0 公頃～10 公頃（含）	6 萬 5 千+1 萬/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3～4
10 公頃以上	15 萬 5 千+5 千/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	4～5
20 公頃以上	20 萬 5 千+5 千/每增加 5 公頃 （不滿 5 公頃，以 5 公頃）	5

- 備註：1、針對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得依前述面積計算減半收費。
- 2、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得視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內容、規模、複雜性…等狀況，可依表調整收費。
- 3、同一委託人於當年度第二案後，可以減免營業稅（營業稅額由公會自行負擔）
- 4、每案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計算，是以該案審查收費標準的 40% 除以審查委員人數即為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但每位委員審查費以不低於 3,000 元為原則；各申請案件的召集人因負責召集聯絡、主持會議、填具審查意見書及結論等額外工作，則額外增加審查費 30% 的給付；理事會可視特殊情況和條件下可調整審查委員的審查費。
- 5、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經本公會完成審查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如需辦理變更且委由本公會審查，其審查費用在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不變時，依原審查費；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在 30% 以下）之審查費，第一次變更為附表一計算後審查費的 2/3，第二次變更含以後為計算後審查費的 1/2，但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超過原面積的 30%，則以新案方式收取審查費。但原評估告報書並非經本公會審查者，應以新案重新計算審查費。
- 6、依據本縣訂定審查規定，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至少應有 3 人。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	審查費收費金額(新台幣,單位:元)	委員人數
0.1公頃(含)以下	6萬	3
0.1公頃~0.3公頃(含)	9萬	3
0.3公頃~0.5公頃(含)	12萬	4
0.5公頃~1.0公頃(含)	15萬	4
1.0公頃~10公頃(含)	15萬+1萬/每增加1公頃 (不滿1公頃,以1公頃)	1~5公頃(含)5 5~10公頃(含)6
10公頃以上	24萬+5千/每增加1公頃 (不滿1公頃,以1公頃)	7位委員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	審查費收費金額(新台幣,單位:元)	委員人數
0.03公頃(含)以下	1萬5千	3
0.03公頃~0.10公頃(含)	2萬	3
0.10公頃~1.0公頃(含)	2萬+5千/每增加0.1公頃 (不滿0.1公頃,以0.1公頃)	3
1.0公頃~10公頃(含)	6萬5千+1萬/每增加1公頃 (不滿1公頃,以1公頃)	3~4
10公頃以上	15萬5千+5千/每增加1公頃 (不滿1公頃,以1公頃)	4~5
20公頃以上	20萬5千+5千/每增加5公頃 (不滿5公頃,以5公頃)	5

說明:(上表收費金額不含營業稅金)

1. 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報告書代審收費標準依申請基地面積計算之。
2. 針對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得依前述面積計算減半收費。
3. 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得視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內容、規模、複雜性...等狀況,可依表調整收費。
4. 審查時須使用電腦分析、校核者,其費用另核實計算。
5. 每案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計算,是以該案審查收費標準的二分之一除以審查委員人數即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但每位委員審查費以不低於3,000元為原則;各申請案件的召集人因負責召集聯絡、主持會議、填具審查意見書及結論等額外工作,則額外增加審查費30%的給付;理事會可視特殊狀況和條件下可調整審查委員的審查費。
6.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經本公會完成審查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如需辦理變更且委由本公會審查,其審查費用在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不變時,依原審查費;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在30%以下)之審查費,第一次變更為附表一計算後審查費的2/3,第二次變更含以後為計算後審查費的1/2,但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超過原面積的30%,則以新案方式收取審查費。但原評估報告書並非經本公會審查者,應以新案重新計算審查費。
7. 依據本縣訂定審查規定,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至少應有3人。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費收費標準，是以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計算如下表所示，理事會可視特殊情況和條件下可調整審查收費標準。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	審查費收費金額(新台幣,單位:元)	委員人數
0.1公頃(含)以下	6萬	3
0.1公頃~0.3公頃(含)	9萬	3
0.3公頃~0.5公頃(含)	12萬	4
0.5公頃~1.0公頃(含)	15萬	4
1.0公頃~10公頃(含)	15萬+1萬/每增加1公頃 (不滿1公頃,以1公頃)	1~5公頃(含)5 5~10公頃(含)6
10公頃以上	24萬+5千/每增加1公頃 (不滿1公頃,以1公頃)	7位委員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	審查費收費金額(新台幣,單位:元)	委員人數
0.06公頃(含)以下	1萬5千	3
0.06公頃~0.10公頃(含)	2萬	3
0.10公頃~1.0公頃(含)	2萬+2千/每增加0.1公頃 (不滿0.1公頃,以0.1公頃)	3
1.0公頃~10公頃(含)	3萬8千+5千/每增加1公頃 (不滿1公頃,以1公頃計)	3~4
10公頃以上	8萬3千+5千/每增加2公頃 (不滿2公頃,以2公頃計)	4~5
20公頃以上	10萬8千+5千/每增加5公頃 (不滿5公頃,以5公頃計)	5

備註：

1. 針對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得依前述面積計算減半收費。
2. 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得視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內容、規模、複雜性...等狀況，可依表調整收費。
3. 每案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計算，是以該案審查收費標準的二分之一除以審查委員人數即每位審查委員的審查費，但每位委員審查費以不低於3,000元為原則；各申請案件的召集人因負責召集聯絡、主持會議、填具審查意見書及結論等額外工作，則額外增加審查費30%的給付；理事會可視特殊狀況和條件下可調整審查委員的審查費。
4.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經本公會完成審查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如需辦理變更且委由本公會審查，其審查費用在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不變時，依原審查費；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在30%以下)之審查費，第一次變更為附表一計算後審查費的2/3，第二次變更含以後為計算後審查費的1/2，但增加地質敏感區總面積超過原面積的30%，則以新案方式收取審查費。但原評估報告書並非經本公會審查者，應以新案重新計算審查費。
5. 依據本縣訂定審查規定，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至少應有3人。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山崩與地滑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報告審查收費標準：

面積 A (公頃) 級距	$A \leq 0.1$	$0.1 < A \leq 0.3$	$0.3 < A \leq 1.0$	$1.0 < A \leq 10$	$10 < A$
費用 (萬元)	6	8	8+1/每增加 0.1 公頃	15+1/每增加 1 公頃	24+0.2/每增 加 1 公頃

註：

1. 基地面積係指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2. 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
3. 開發變更審查費用：第一次變更，原審查費 1/2；第二次變更以上，原審查費 1/3；若低於 1 萬元者，以 1 萬元計價。
4. 同一申請案有 2 類以上敏感區者，每增加 1 類審查費用增加 1/2 費用，基本收費以較高者收取。
5. 如因申請單位（人）變更設計等原因要求公會再次辦理審查時，再次審查費用由本公會依變更內容另行核定，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得低於原審查費用之 1/2。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報告審查收費標準：

面積 A (公頃) 級距	$A \leq 0.06$	$0.06 < A \leq 0.1$	$0.1 < A \leq 1$	$1 < A \leq 10$	$10 < A \leq 20$	$20 < A$
費用 (萬元)	1.5	2	2+0.2/每增 加 0.1 公頃	3.8+0.45/ 每增加 1 公 頃	7.85+0.2/ 每增加 1 公 頃	9.85+0.1/ 每增加 1 公 頃

註：

1. 基地面積係指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
2. 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
3. 開發變更審查費用：每次變更，原審查費 1/3，若低於 1 萬元者，以 1 萬元計價。
4. 同一申請案有 2 類以上敏感區者，每增加 1 類審查費用增加 1/2 費用，基本收費以較高者收取。
5. 如因申請單位（人）變更設計等原因要求公會再次辦理審查時，再次審查費用由本公會依變更內容另行核定，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得低於原審查費用之 1/2。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山崩地滑或活動斷層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收費基準		
地質敏感區面積	單一類別	附註
500m ² 以下	5 萬元	同一申請案有 1 類以上敏感地質種類，每增加一類審查費用增加該類 1/2 費用
501 m ² ~1000 m ²	8 萬元	
1001 m ² ~1500 m ²	10 萬元	
1501 m ² ~2000 m ²	12 萬元	
2001 m ² ~10000 m ²	15 萬元	
10001 m ² 以上	15 萬元+1 萬元/每公頃 (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價)	
開發變更審查費用	第一次變更，原審查費 1/2 第二次變更以上，原審查費 1/3	
審查委員人數	3 位委員 (含) 以上 需要現地踏勘	

註：1、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
2、地質敏感區審查費 12 萬元以上 (含) 至少 4 位委員審查。

地下水補注或地質遺跡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收費基準		
地質敏感區面積 A 公頃 (ha)	審查費 (元)	附註
$A \leq 0.03$	1.5 萬	同一申請案有 1 類以上敏感地質種類，每增加一類審查費用增加該類 1/2 費用。
$A \leq 0.1$	2 萬	
$0.1 < A \leq 1.0$	2 萬+5 仟/每增加 0.1 公頃 (不滿 0.1 公頃，以 0.1 公頃計)	
$1.0 < A \leq 10$	6 萬 5 仟+1 萬/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計)	
$A > 10$	15 萬 5 仟+5 仟/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計)	
開發變更審查費用	每次變更，原審查費 1/3 至少 1 萬元	
審查委員人數	3 位委員 (含) 以上 需要現地踏勘	

註：1、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
2、依據本縣訂定審查規定，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至少應有 3 人。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山崩地滑或活動斷層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收費基準		
地質敏感區面積	單一類別	附註
500m ² 以下	5 萬元	同一申請案有 1 類以上敏感地質種類，每增加一類審查費用增加該類 1/2 費用
501 m ² ~1000 m ²	8 萬元	
1001 m ² ~1500 m ²	10 萬元	
1501 m ² ~2000 m ²	12 萬元	
2001 m ² ~10000 m ²	15 萬元	
10001 m ² 以上	15 萬元+1 萬元/每公頃 (不足 1 公頃以 1 公頃計價)	
開發變更審查費用	第一次變更，原審查費 1/2 第二次變更以上，原審查費 1/3	
審查委員人數	3 位委員 (含) 以上 需要現地踏勘	

- 註：1、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
2、地質敏感區審查費 12 萬元以上 (含) 至少 4 位委員審查。

地下水補注或地質遺跡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收費基準		
地質敏感區面積 A 公頃 (ha)	審查費 (元)	附註
$A \leq 0.03$	1.5 萬	同一申請案有 1 類以上敏感地質種類，每增加一類審查費用增加該類 1/2 費用。
$A \leq 0.1$	2 萬	
$0.1 < A \leq 1.0$	2 萬+5 仟/每增加 0.1 公頃 (不滿 0.1 公頃，以 0.1 公頃計)	
$1.0 < A \leq 10$	6 萬 5 仟+1 萬/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計)	
$A > 10$	15 萬 5 仟+5 仟/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以 1 公頃計)	
開發變更審查費用	每次變更，原審查費 1/3 至少 1 萬元	
審查委員人數	3 位委員 (含) 以上 需要現地踏勘	

- 註：1、若無需細部調查之申請調查案件，則審查費依前述面積計算後減半收費。
2、依據本縣訂定審查規定，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至少應有 3 人。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收費標準，是以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計算如下表所示，理事會可視特殊狀況和條件下可調整審查收費標準。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	審查收費金額 (新台幣, 單位: 元)	委員人數
0.1 公頃 (含) 以下	60,000	3
0.1 公頃~0.5 公頃 (含)	100,000	3
0.5 公頃~1.0 公頃 (含)	120,000	3
1.1 公頃~10 公頃 (含)	120,000+10,000/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 以 1 公頃計)	4
10 公頃以上	210,000+10,000/每增加 5 公頃 (不滿 1 公頃, 以 1 公頃計)	4
地下補注和地質遺跡	審查收費金額 (新台幣, 單位: 元)	委員人數
0.06 公頃 (含) 以下	15,000	3
0.06 公頃~0.10 公頃 (含)	20,000	3
0.1 公頃~1.0 公頃 (含)	20,000+1,800/每增加 0.1 公頃 (不滿 0.1 公頃, 以 0.1 公頃計)	3
1.1 公頃~10 公頃 (含)	36,200+4,000/每增加 1 公頃 (不滿 1 公頃, 以 1 公頃計)	3
10 公頃以上	72,200+4,000/每增加 2 公頃 (不滿 2 公頃, 以 2 公頃計)	3~4
20 公頃以上	92,200+4000/每增加 5 公頃 (不滿 5 公頃, 以 5 公頃計)	4

備註：

1. 針對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如無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得依前述面積計算減半收費。
2. 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得視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內容、規模、複雜性…等狀況，可依表調整收費。
3. 依據本縣訂定審查規定，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至少應有 3 人。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審查收費標準

基地面積	金額 (元)
0.05 公頃以下	50,000
0.051 至 0.1 公頃	60,000
0.11 至 0.15 公頃	70,000
0.15 至 0.2 公頃	80,000
0.2 至 0.3 公頃	100,000
0.3 至 0.4 公頃	110,000
0.4 至 0.5 公頃	120,000
0.5 至 1 公頃	140,000
1.0 公頃以上每公頃加計	10,000

註：同一申請案有 2 類以上敏感區者，每增加 1 類審查費用增加 1/2 費用。

變更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變更次數	審查費收取百分比
第一次變更設計	2/3
第二次變更設計	1/2
第三次以後之變更設計	1/3

註：實際收費得依個案類別特性酌予調整。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面積 \ 種類	山崩地滑 活動斷層	地質遺跡 地下水補注
0.05 (公頃) 以下	5 萬元	3 萬元
0.05~0.1 (公頃)	7 萬元	5 萬元
0.1~0.2 (公頃)	8 萬元	6 萬元
0.2~0.3 (公頃)	10 萬元	7 萬元
0.3~0.5 (公頃)	12 萬元	8 萬元
0.5~1.0 (公頃)	15 萬元	12 萬元
1.0~10.0 (公頃) 每增加 1 公頃加計萬元	1 萬元	0.8 萬元
10 公頃以上 每增加 1 公頃加計萬元	0.5 萬元	0.4 萬元

附註：

1. 本收費標準未含稅，依法須另加 5% 營業稅；上表超過 1.0 公頃以上加計部分，未滿 1 公頃以 1 公頃計。
2. 面積計算係以基地面積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之面積計算。
3. 基地面積同時與 2 種 (含) 以上地質敏感區重疊，每增加一種審查費用增加二分之一，並以收費種類較高者收取。
4. 若申請案件無須進行細部調查時，得依表內面積計算減半收費。
5. 申請案件需進行細部調查時，得視需要辦理現場踏勘，現勘費用另計，每人次新台幣 3000 元。
6. 變更設計審查收費：第一次變更收取審查費之 2/3，第二次收取 1/2，第三次 (含) 以後收取 1/3。
7. 依據本縣訂定審查規定，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至少應有 3 人，俟面積大小及複雜度必要時審查人員可增至 4~5 人。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面積 \ 種類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類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
0.05 公頃以下 (萬元)	5	2
0.05 至 0.2 公頃 (萬元)	8	3
0.2 至 0.5 公頃 (萬元)	12	4
0.5 至 1 公頃 (萬元)	15	6
1 至 10 公頃 每公頃加計 (萬元)	1.0	1.0
10 公頃以上 每公頃加計 (萬元)	0.5	0.5

備註：

1. 本收費標準未含稅，依法另加營業稅。
2. 面積計算依重覆地質敏感區面積計算，加計部分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3. 針對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依前述面積計算減半收費。
4. 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每增加一項審查費用增加 1/2 費用，基本收費以較高者收取。

審查計畫或報告書有變更時，原審查計畫或報告書如在公會審查者，其變更設計費用依下列審查費百分比收取：

變更次數	審查費收取百分比
第一次變更設計	2/3
第二次變更設計	1/2
第三次以後之變更設計	1/3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面積 \ 種類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類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
0.05 公頃以下 (萬元)	4	2
0.05 至 0.2 公頃 (萬元)	6	3
0.2 至 0.5 公頃 (萬元)	10	4
0.5 至 1 公頃 (萬元)	12	5
1 至 10 公頃 每公頃加計 (萬元)	0.6	0.35
10 公頃以上 每公頃加計 (萬元)	0.3	0.2

備註：

1. 本收費標準未含稅，依法另加營業稅。
2. 面積計算依重覆地質敏感區面積計算，加計部分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3. 針對各類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審查費用依前述面積採三分之二計算；費用計算至千位，百位數以下免計。
4. 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每增加一項審查費用增加二分之一費用，基本收費以較高者收取。
5. 審查小組委員每次審查或現勘酌給事業費，不另支薪（依據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作業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惟委託審查費用 2 萬元以下之案件（含變更設計）審查小組委員每案事業費以 2,500 元/案計算，審查小組召集人每案再增加 500 元作為資料彙整作業費；剩餘費用為公會行政費、水土保持推廣費各分配一半。

審查報告書有變更時，原審查報告書如在公會審查者，其變更設計費用依下列審查費百分比收取：

變更次數	審查費收取百分比
第一次變更設計	2/3
第二次變更設計	1/2
第三次以後之變更設計	1/3

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收費基準

面積 \ 種類	山崩地滑和活動斷層類	地下水補注和地質遺跡
0.05 公頃以下 (萬元)	4	2
0.05 至 0.2 公頃 (萬元)	6	3
0.2 至 0.5 公頃 (萬元)	10	4
0.5 至 1 公頃 (萬元)	12	5
1 至 10 公頃 每公頃加計 (萬元)	0.6	0.35
10 公頃以上 每公頃加計 (萬元)	0.3	0.2

備註：

1. 本收費標準未含稅，依法另加營業稅。
2. 面積計算依重覆地質敏感區面積計算，加計部分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3. 針對各類型地質敏感區，若無需進行細部調查之申請案件，審查費用依前述面積採三分之二計算；費用計算至千位，百位數以下免計。
4. 申請基地同時具有兩種（含）以上地質敏感區併案送審，每增加一項審查費用增加二分之一費用，基本收費以較高者收取。
5. 審查小組委員每次審查或現勘酌給事業費，不另支薪（依據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作業辦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辦理），惟委託審查費用 2 萬元以下之案件（含變更設計）審查小組委員每案事業費以 2,500 元/案計算，審查小組召集人每案再增加 500 元作為資料彙整作業費；剩餘費用為公會行政費、水土保持推廣費各分配一半。

審查報告書有變更時，原審查報告書如在公會審查者，其變更設計費用依下列審查費百分比收取：

變更改數	審查費收取百分比
第一次變更設計	2/3
第二次變更設計	1/2
第三次以後之變更設計	1/3